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日